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ocraft Holdings Limited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3)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東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總收入約為75.1百萬令吉，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2.7%。
-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毛利約為16.0百萬令吉，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8.4%。
-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5.6百萬令吉。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與2020年同期之比較數據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收入	4	75,078	73,110
銷售成本		(59,034)	(58,307)
毛利		16,044	14,803
其他經營收入		1,115	357
分銷成本		(3,660)	(2,946)
行政開支		(4,995)	(5,036)
其他經營費用		(5)	(481)
經營溢利		8,499	6,697
融資成本		(1,845)	(2,440)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4)	(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	6,650	4,253
所得稅開支	7	(1,100)	(334)
期間溢利		5,550	3,919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計入損益的換算匯兌差額		419	(21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969	3,708
		令吉	令吉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0.69 仙	0.49 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令吉	股份 溢價 千令吉	合併 儲備 千令吉	匯兌 儲備 千令吉	保留 盈利 千令吉	合計 千令吉
於2020年9月1日之結餘(經審核)	4,304	35,967	8,548	(1,766)	40,713	87,766
期間溢利	—	—	—	—	3,919	3,919
其他全面收益	—	—	—	(211)	—	(211)
全面收益總額	—	—	—	(211)	3,919	3,708
於2020年11月30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u>4,304</u>	<u>35,967</u>	<u>8,548</u>	<u>(1,977)</u>	<u>44,632</u>	<u>91,474</u>
於2021年9月1日之結餘(經審核)	4,304	35,967	8,548	(1,864)	48,028	94,983
期間溢利	—	—	—	—	5,550	5,550
其他全面收益	—	—	—	419	—	419
全面收益總額	—	—	—	419	5,550	5,969
於2021年11月30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u>4,304</u>	<u>35,967</u>	<u>8,548</u>	<u>(1,445)</u>	<u>53,578</u>	<u>100,952</u>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3樓1302室及Lot 1769, Jalan Belati, Off Jalan Kempas Lama,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Jaya, 813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7年9月15日以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馬來西亞、發展成熟、集柯式印刷及包裝為一體的解決方案供應商。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的原則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董事認為，採納令吉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恰當。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而在此情況下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及披露要求，因此，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之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有關其營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自本集團自2021年9月1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本期間及／或前會計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 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償合約一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隨附之 示例、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詮釋 第5號(2020年)(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 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本將前瞻性應用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董事目前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首年應用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之影響。

編製財務報表時乃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所不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2021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3.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以一個經營及呈報分部營運，即說明書、插頁、包裝產品及印刷紙標籤的印刷及製造。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決策。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馬來西亞	45,499	50,892
新加坡	2,166	1,532
菲律賓	27,413	20,686
	<u>75,078</u>	<u>73,110</u>

(c)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客戶A	11,950	18,306
客戶B	不適用*	8,895
客戶F	23,054	20,341

* 期內相關客戶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4. 收入

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的分析如下：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銷售於某個時間點轉讓之生產產品：		
—包裝	51,762	48,274
—插頁	16,882	14,460
—說明書	6,337	10,367
—標籤	97	9
	<u>75,078</u>	<u>73,110</u>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已售存貨成本	59,034	58,3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5	1,5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54	1,735
僱員成本	12,770	11,73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219)	—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2020年：無)。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即期稅項—企業所得稅 —期間支出	1,100	334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開支	<u>1,100</u>	<u>334</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於並無於開曼群島開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稅務豁免。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在香港經營的合資格附屬公司香港利得稅的首2百萬港元乃根據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進階稅率8.25%計算，其餘部分則按進階稅率16.5%(2020年：16.5%)計算。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4%(2020年：24%)計算。

馬來西亞繳足股本為2,500,000令吉及以下的公司的首600,000令吉應課稅溢利(2020年：600,000令吉)可享受17%(2020年：17%)的較低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稅率，而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稅率則為24%(2020年：24%)。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菲律賓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收入的30%(2020年：30%)的稅率繳納菲律賓所得稅。自業務開始運作的年度後第四個課稅年度起，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稅，數額相當於應課稅收入的常規企業所得稅(「常規企業所得稅」)的30%(2020年：30%)及毛收入最低企業所得稅(「最低企業所得稅」)的2%(2020年：2%)(以較高者為準)。毛收入等於收入減直接成本。最低企業所得稅超過常規企業所得稅的部分可予結轉，可自隨後三個連續課稅年度自常規企業所得稅扣除。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照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5,550</u>	<u>3,919</u>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報告期後事件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疫情」)於2020年初爆發以來，已對全球業務及經濟環境造成影響。由於疫情仍然持續，目前無法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未來財政年度之整體財務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疫情發展，並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之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一間擁有逾49年經驗、發展成熟、集柯式印刷及包裝為一體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此外，本集團亦於2016年6月進軍菲律賓，設立了印刷及包裝生產線，以為區內客戶提供更好服務。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柯式印刷服務及包裝盒、說明書及插頁。我們繼續專注於加強在柯式印刷及包裝行業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提供廣泛的包裝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包裝需求。該等產品大致可分類為(i)包裝；(ii)插頁；(iii)說明書；及(iv)標籤。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詳情：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	千令吉	%
銷售生產產品：				
— 包裝	51,762	68.9	48,274	66.0
— 插頁	16,882	22.5	14,460	19.8
— 說明書	6,337	8.4	10,367	14.1
— 標籤	97	0.2	9	0.1
	<u>75,078</u>	<u>100.0</u>	<u>73,110</u>	<u>100.0</u>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總收入分別約為75.1百萬令吉及73.1百萬令吉。於報告期間，我們收入的約60.6% (2020年：69.6%) 來自馬來西亞客戶，而餘下部份來自新加坡及菲律賓的客戶。

包裝

包裝為本集團業務的最大業務板塊。包裝包括包裝盒和硬質盒的製造。我們的包裝盒及硬質盒由多色平張柯式印刷物料製造，並採用符合國際標準的技術先進機器和色彩管理系統製造而成，例如Ugra/Fogra Media Wedge CMYK V3.0，配合客戶要求。我們的包裝不僅為營

銷工具，更重要的是可保護客戶的產品。本集團亦向有產品包裝設計需求的客戶提供產品開發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有能力按照我們獲提供或我們團隊創作的設計製造原型。我們具備可製造原型的工業切割機，有助客戶於批量生產前看到包裝。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包裝生產的收入分別約為51.8百萬令吉及48.3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68.9%及66.0%。

插頁

生產插頁是我們的第二大業務板塊。插頁是用於箱內的保護性包裝產品，以隔斷和保護產品，使其免受損害。其乃用作保持產品和配件的位置，以便讓產品整齊地交付予最終消費者。本集團從事瓦楞紙板的設計和模切，可將瓦楞紙板切出所需形狀，用於包裝盒中，保護客戶的產品。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生產插頁的收入分別約為16.9百萬令吉及14.5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2.5%及19.8%。

說明書

生產說明書為第三大業務板塊。本集團亦提供配套服務，將相關印刷材料與說明書組合成為一個組合產品。此服務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便利，使彼等僅須聯繫一方即能滿足包裝需求。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生產說明書的收入分別約為6.3百萬令吉及10.4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8.4%及14.1%。

標籤

紙標籤的生產為本集團的小型業務板塊，主要供飲食業使用。該等標籤乃主要用於罐頭／瓶裝食品標牌。由於本集團擴展至其他業務板塊，標籤印刷已成為本集團一個較小的業務板塊。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生產標籤的收入分別約為0.1百萬令吉及0.01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0.2%及0.1%。

未來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繼續專注鞏固其在柯式印刷及包裝行業的市場地位，並與來自不同行業的著名國際品牌接洽，以發展我們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業務。

誠如2021年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額外收購一部自動切模機，並正在收購兩部人手切模機，以應付大型包裝。

本集團進一步收購一部新自動硬盒製造機，其將提高生產速度及產量，從而提高營運效率及節省成本。為提高內部生產，本集團已收購一部全自動OPP層壓機、一部自動磁貼機及一部雙面膠帶黏貼機。此將減少我們對外部分包商的依賴，並透過減少人手工序而提高生產效率。此外，本集團亦收購一部單面機及一部高速Spot UV/IR塗層機，以支援內部生產。

於收購新機器的同時，本集團已搬遷馬來西亞工廠並加強其必要設施。重新佈局使我們得以於生產交付期及產量方面提升效率及提高各工序之間的效率，從而實現整體協同效應。

我們亦將KBA Rapida 5色單張柯式印刷機轉移至菲律賓工廠，以提高其印刷能力。

截至撰文時，疫情影響程度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儘管馬來西亞及若干國家的疫苗接種率偏高，但其他國家仍未能達致實現群體免疫的接種率。此將導致全球經濟不明朗及我們預期2021／2022財政年度對本集團依然充滿挑戰。儘管疫情肆虐，董事將聚焦於密切監測及審視其業務策略，並致力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長遠可持續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管理層已採取積極的策略及政策以應對疫情，包括開拓及獲取新客戶以及簡化工廠的生產程序以改善成本效率。同時，亦已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而管理層將密切注視並對疫情及其他潛在事項所造成妨礙保持警惕。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收入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2.7%或2.0百萬令吉。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主要客戶的需求增加，導致包裝及插頁銷售增加所致，但部分由說明書銷售的減少所抵銷。五大客戶所貢獻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8.5百萬令吉減少至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54.4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0.0%及72.4%。

銷售成本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材料成本	41,533	39,660
直接勞工	8,539	8,058
製造經常性開支	<u>8,962</u>	<u>10,589</u>
	<u>59,034</u>	<u>58,307</u>

銷售成本主要由(i)材料成本(紙張、波紋紙板、膠水、化學品及印刷版)；(ii)直接勞工；及(iii)製造經常性開支(水電費、折舊開支、分包費用及維修與保養費用)組成。

鑒於收入有所增加，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較2020年同期之銷售成本增加約1.3%或0.7百萬令吉。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增加，但部分由製造經常性開支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14.8百萬令吉增加約8.4%至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16.0百萬令吉。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0.2%增加1.2%至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1.4%。

分銷成本

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薪金費用及員工福利(主要是應付營銷部的薪金及員工福利的開支)；(ii)銷售佣金；(iii)娛樂及促銷開支；及(iv)差旅及交通開支。我們的分銷開支由截至

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2.9百萬令吉增加約24.2%至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3.7百萬令吉，主要由於交通開支隨客戶需求上升而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約為5.0百萬令吉(2020年：5.0百萬令吉)。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薪金費用及員工福利(主要是應付行政員工(包括董事)的薪金及員工福利的開支)；(ii)專業及諮詢費用；及(iii)其他(如辦公室設備維修及保養費、銀行收費以及折舊(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有關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截至2021年及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8百萬令吉及2.4百萬令吉。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本集團擁有Linocraft Singapore Pte. Ltd的50%股權，其從事包裝及印刷相關產品的貿易業務。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約為4,000令吉(2020年：4,000令吉)。

淨溢利及每股盈利

由於上述者，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淨溢利為5.6百萬令吉(2020年：3.9百萬令吉)。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69仙令吉(2020年：0.49仙令吉)。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2020年：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1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Ong Yoong Nyock先生 （「Ong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408,000,000(L)	51.00%
Tan Woon Chay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L)	0.19%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Ong先生實益擁有Charlecote Sdn. Bhd.（「Charlecote」）的50%權益，而Charlecote則擁有Linocraft Investment Pte Limited（「Linocraft Investment」）的70%已發行股本。Linocraft Investment擁有本公司的51%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先生被視為於Linocraft Invest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Ong 先生 ⁽¹⁾	Linocra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8,050	80.50%
	Charlecote	實益擁有人	2	100.00%
Tan Woon Chay 先生	Linocra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950	19.50%

附註：

- (1) Ong 先生及 Yong Kwee Lian 女士(「**Ong 太太**」)分別持有 Charlecote 的 50% 及 50% 權益，而 Charlecote 則持有 Linocraft Investment 的 70%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 先生被視為於 Charlecote 的所有股份及 Charlecote 所持有的 Linocraft Investment 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所述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1月30日，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中的權益 ⁽¹⁾	持股百分比
Linocraft Investment Charlecote ⁽²⁾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408,000,000 (L) 408,000,000 (L)	51.00 % 51.00 %
Ong 太太 ⁽³⁾	配偶權益	408,000,000 (L)	51.00 %
Stan Cam Holdings Limited (「Stan Cam」)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L)	15.00 %
Ralex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 (L)	15.00 %
Gan Ker Wei 先生 (「Gan 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 (L)	15.00 %
Amy Ong Lai Fong 太太 ⁽⁶⁾	配偶權益	120,000,000 (L)	15.00 %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 (2) Charlecote 持有 Linocraft Investment 的 70% 已發行股本，而 Linocraft Investment 則擁有本公司的 51%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rlecote 被視為於 Linocraft Investment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Ong 太太為 Ong 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 太太被視為於 Charlecote Bhd. 及 Ong 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tan Cam 由 Ralex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75%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alex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於 Stan Cam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tan Cam 由 Ralex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75% 權益。Ralex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由 Gan 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an 先生被視為於 Stan Cam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Amy Ong Lai Fong 太太為 Gan 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Gan 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1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尚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競爭權益

據董事確認，於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之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一套交易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之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中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董事於2017年8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疇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讓本公司之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廖永杰先生、Teoh Cheng Tun先生及蔡永強先生。蔡永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計，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Tan Woon Chay

香港，2022年1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Ong Yoong Nyock先生及Tan Woon Chay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強先生、廖永杰先生及Teoh Cheng Tun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inocraftprinters.com>內。